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3强清893号

申请人：上海歌城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诉讼代表人：朱小苏，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黄水平，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炳辉，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淮佳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688号4层B区。

法定代表人：顾汝正。

申请人上海歌城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歌城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淮佳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佳餐饮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受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上海歌城公司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2022年6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海歌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歌城公司管理人，负责开展清算工作。经查，对外上海歌城公司名下有

一家长期股权投资——淮佳餐饮公司。淮佳餐饮公司是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310103000201098，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顾汝正，经营范围：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2023年4月13日，淮佳餐饮公司被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淮佳餐饮公司未能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债权人亦未提起清算申请。淮佳餐饮公司的其他股东为上海淮丰娱乐有限公司。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向上海淮丰娱乐有限公司发出清算通知，EMS物流信息显示2023年8月9日该通知被前台签收，但申请人至今未得到回函。故申请人作为淮佳餐饮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90%），特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淮佳餐饮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淮佳餐饮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688号4层B区，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上海歌城公司、上海淮丰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汝正。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淮佳餐饮公司营业执照；根据档案机读材料显示，淮佳餐饮公司的企业状态为2023年5月19日吊销未注销。淮佳餐饮公司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另查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歌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8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认为，淮佳餐饮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存在法定解散事由。但截至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淮佳餐饮公司仍未成立清算组，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申请人作为淮佳餐饮公司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淮佳餐饮公司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歌城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淮佳餐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姚 磊

审 判 员 王益平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黄 亮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